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建璋

　　呂柏毅

被　　告　達飆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馨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婕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陸佰參拾貳元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二點七二五之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柒萬伍仟元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九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
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伍拾萬陸仟貳佰玖拾肆元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０三六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達飆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達飆公司）、張馨蓮、廖婕妍（下單指其一逕稱其名，合指則稱被告）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達飆公司邀同張馨蓮、廖婕妍擔任連帶保證人：㈠於民國109年7月10日訂立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授信契約書，並於109年7月10日訂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400萬元、100萬元共500萬元，經於111年1月18日、113年11月20日訂立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變更原約定利率、本息償還方式及清償期限後，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9年7月14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，自109年7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4日止，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息0.965％機動計息，自110年7月15日起至110年1月19日止，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息1.81％機動計息，自111年1月20日起，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息1.005％機動計息（目前年息2.725％），自借款日起至113年10月止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自113年11月起至114年11月止，按月付息，自114年12月起至115年7月止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；㈡於110年9月17日訂立授信額度600萬元之授信契約書，並於110年9月17日訂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

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480萬元、120萬元共600萬元，經於111年1月18日、113年11月20日訂立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變更原約定利率、本息償還方式及清償期限後，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10年9月22日起至116年9月22日止，自110年9月2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固定利率1.5%計息，自111年7月1日起，按原告月調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.05%機動計息（目前年息2.79%），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至113年9月止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自113年10月起至114年10月止，按月付息，自114年11月起至116年9月止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；㈢於113年11月20日訂立授信額度974萬元之授信契約書，並於113年11月19日訂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6,331,000元、3,409,000元共97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止，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，按原告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（TAIBOR）加碼年息1.82567%機動計息（目前年息3.50367%），且前揭各筆借款若未依約清償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詎達飆公司嗣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發函催告，仍置之不理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33,316元、133,316元共666,632元、230萬元、575,000元共2,875,000元、6,179,091元、3,327,203元共9,506,294元及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張馨蓮、廖婕妍應與達飆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戶資料查詢單、原告新臺幣放款利率資

料、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84頁、第137頁至第145頁、第165頁至第17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